# 保密承诺书

三亚榆海锦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承诺如下:

一、我单位在参与南海未来城项目社会投资人合作意向洽谈活动期间，保证接触到或使用本项目未公开的各类文件、资料等不对外透露。

二、未经贵司同意，不对本项目未公开的各类文件、资料等进行复制或向任何第三方（包括不应知悉该以上信息的公司其他职员）进行泄漏、公开披露等。

三、未经贵司同意，不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、著述。

四、若我单位违反以上条款，给贵司及相关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，贵司及相关单位可向我单位要求经济损失补偿，构成犯罪行为的，贵司及相关单位可上诉人民法院，依法追究我单位刑事责任。

五、我单位承认，已仔细阅读过本承诺书，并确切了解和明白承诺书条款的法律含义。

申请人（盖章）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